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四時五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四時二十一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一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五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一分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一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二時四十七分	四時三十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三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分
黃炳權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出席者(續)

陳迪手先生
陳萬聯應先生
周駿逸先生
梁崗銘先生
葉沛霖先生

出席時間(下午)

三時正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梁瀚雲先生
潘慧鳴女士
曾耀添先生
陳漢榮先生
馮家傑先生
譚禮明先生
李傑峰先生
周凱兒女士
潘歡愉女士
林世樹先生
黃綺玲女士
胡天祐先生
陳巧倩女士(秘書)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
路政署工程師 3/屯門路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梁子穎議員
黎敬璋先生
劉榮輝先生
何惠彬先生
李文家先生
梁國華先生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因事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梁子穎議員、黎敬瑋先生及劉榮輝先生的請假申請。
3. 劉榮輝先生授權黃潤達議員代表他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4. 劉美璐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8/D/2017 號)

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屯門路梁瀚雲先生介紹文件。
6. 周奕希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擔心方案是否可行。
 - (ii) 若葵福路的第二線和第三線皆容許左轉，擔心車輛難以駛進德士古道，加劇塞車問題。
 - (iii) 楊屋道交通流量很高，若不更改其中一條行車線只容許車輛直駛將不能解決擠塞問題。
 - (iv) 現時荃青交匯處迴旋處弧度過彎，影響駕駛者視線，促請部門改善。
7.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路政署應善用德士古道、楊屋道及葵福路路口附近露天停

車場以擴闊現有左轉往德士古道的行車道。

- (ii) 德士古道、楊屋道或葵福路路口附近有很多貨倉和貨運公司，路上經常出現雙行泊車，促請署方儘快處理以解決塞車問題。
- (iii) 認為移除德士古道和楊屋道交界的安全島以方便大型車輛行駛，並不能解決塞車問題。
- (iv) 署方應改善行人天橋設計，並安裝合適的安全設施。

8. 羅競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路政署只提交短期改善方案，未能有效解決德士古道迴旋處的塞車問題，署方必須提出長遠計劃以根治問題。
- (ii) 建議署方善用德士古道天橋斷橋位置，接駁一條往青衣的天橋，若採用此方案便無需更改迴旋處設計。
- (iii) 在德士古道的改道和葵福路改為左轉的路線必須預留足夠的空間讓車輛轉向才可有效解決塞車問題。

9.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若要改善葵福路的交通問題，必須同時改善三條位於荃灣區的道路，即馬頭壩道、聯仁街及楊屋道的塞車問題。葵青區議會需要獲得更多改善工程的資料才能為計劃提供更完備的意見。
- (ii) 葵福路連接德士古道的地點應提供足夠位置讓車輛左轉。
- (iii) 路政署或運輸署必須提出方案以處理貨車由楊屋道轉入聯仁街的問題，否則該路段會繼續出現交通堵塞。

10. 潘志成議員表示路政署應該考慮收回政府用地以改善交通問題，而非只改變現有交通設施。

11. 麥美娟議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荃青交匯處常有小意外發生，問題有急切需要解決。
- (ii) 若委員會同意這個方案，將於何時開展工程和預計何時完工。
- (iii) 路政署在施工期間有否其他短期方案以緩解交通問題。

12. 梁崗銘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應善用德士古道斷橋位置興建新的天橋。
- (ii) 德士古道是其中一條駕駛考試路線，因此迴旋處附近的車輛流動較慢，建議運輸署更改駕駛考試路線。

13. 主席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同意運用德士古道斷橋位置興建新的天橋，並應趁現時車輛流量不多時儘快動工。
- (ii) 將葵福路的慢線改為左轉的設計如同螺旋形迴旋處，路政署會否進一步研究如何減少交通意外及優化路線。
- (iii) 既然在技術上利用山坡改善工程增加路面空間有一定困難，署方會否考慮縮小迴旋處中間的空地以減低工程難度。
- (iv) 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加強諮詢警方的意見。

14. 梁瀚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的顧問主要是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底收集的交通流量數據，以設計德士古道、楊屋道及葵福路路口的改善計劃初步方案，有關方案將根據正在進行的交通流量預測而作出優化。
- (ii) 路政署會檢視德士古道西行線左轉往橫龍街的路口是否存在交通問題。

[會後註：路政署經檢視相關交通數據後，並未發現該路口存在交通問題。路政署會把有關事項轉介運輸署繼續監察

該路口的交通情況。]

- (iii) 路政署會把議員關注的雙行泊車問題轉介警方及運輸署跟進。
- (iv) 路政署會檢視利用位於葵福路以西的露天停車場用作擴闊現有左轉往德士古道的行車道的需要和可行性。
- (v) 現時有關荃青交匯處建議交通改善方案已避免削除位於該交匯處西南方的現有石坡，以期可儘快推展工程。由於署方正在研究改善方案對環境及毗鄰土地、樹木、石坡和行車天橋結構的影響，以及探討建議行車道能否符合交通安全標準，現階段尚待制定推展時間表。
- (vi) 有關荃青交匯處的建議方案亦研究改善現時迴旋處因弧度太彎而導致長車容易越線的問題，以期進一步改善行車安全。
- (vii) 根據運輸署的規劃，現有的德士古道斷橋已預留給其他道路工程。
- (viii) 由於螺旋形迴旋處仍在試驗階段，經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後，署方認為不適宜在是次改善方案中採用螺旋形迴旋處。

15.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署方應該提早把文件(包括簡報資料)給委員參考。
- (ii) 工程的動工和完工時間。
- (iii) 促請署方未來在制訂維修計劃時能作出全面的諮詢和檢討。

16. 羅競成議員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經常預留用地作未來發展，但最後因為計劃擱置而將用地荒廢。他詢問署方是否已有計劃如何發展斷橋的位置。

17.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大窩口編號 MF234 的行人天橋只在一邊興建了升降機塔，不便傷殘人士和老人使用天橋，促請署方改善。
- (ii) 促請署方善用露天停車場的位置以改善交通。
- (iii) 促請路政署和警方關注露宿者經常在橋底棄置垃圾的問題。

18. 黃潤達議員表示路政署的計劃是一個良好的短期方案，但署方必須解決貨倉的貨運作業引致的塞車問題，並促請署方就如何運用斷橋補充資料。

19. 主席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贊同部門應儘早提交資料文件。
- (ii) 封路時會否有交通警察在場指揮。
- (iii) 迴旋處的弧度會有怎樣的改變。

20. 梁瀚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一直定期於葵青區土木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內匯報有關交通研究的進展。該報告亦會於葵青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如需要，署方亦樂意出席相關會議匯報進度。
- (ii) 制定荃青交匯處的改善方案需考慮建議的專用行車線對環境及毗鄰土地、樹木、石坡和行車天橋結構的影響，才能擬定改善計劃的時間表。
- (iii) 署方將在下半年向委員匯報研究進度。
- (iv) 路政署在進行交通檢討及制定改善計劃期間一直與警方及運輸署保持溝通，並且諮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
- (v) 署方會將議員對改善德士古道及楊屋道路口附近行人天橋的意見轉達予相關部門。

- (vi) 署方的交通研究已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底的交通數據，包括日常繁忙時段，以及長假期前後等貨運交通比較繁忙時段的汽車流量。
- (vii) 署方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簡報資料，供委員參考，並在日後諮詢區議會時儘早提交文件及參考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將簡報資料提供予委員參閱。]

- (viii) 顧問研究顯示，現時荃青交匯處的弧度太彎，令長車轉彎時容易越過毗鄰行車線。而現時的建議改善方案已因應長車轉彎需要而儘量擴闊行車道。

21. 主席建議將迴旋處中央的圓形空地縮小。

22. 梁瀚雲先生表示整個圓形越小，其弧度便會越彎，車輛轉彎時將會更急，因此最理想的改善方案是盡量把迴旋處向外圍擴展。

23. 馮家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在研究螺旋形迴旋處的設計，但螺旋形迴旋處屬新型設計，現在多於設有兩條迴轉行車線的迴旋處試行。荃青交匯處有三條迴轉行車線，而且汽車流量高，因此運輸署暫時不會在荃青交匯處使用螺旋式迴旋處。
- (ii) 荃青交匯處尚未完成的德士古道天橋是預留以便日後如有需要時，可以由現時來回各一線行車道，擴闊為來回各兩線行車道。擴闊德士古道天橋最大的作用是疏導往來新界東與青衣、東涌、機場及途經城門隧道的交通，以及應付荃灣和葵青區未來的交通增長。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德士古道的交通情況，以期準確預測未來長遠交通流量變化，適時檢討推展項目的時間表。

24. 羅競成議員批評運輸署只是一直預留斷橋的位置，但沒有實際的計劃。

25. 潘志成議員促請署方儘快交代工程的時間表。

26. 梁瀚雲先生表示路政署會繼續研究改善方案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並將在下半年匯報最新進展。

27. 許祺祥議員促請路政署提供更多行人天橋網絡的資料。

28. 梁瀚雲先生表示將在會後補充。

[會後註:路政署表示曾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邀請葵青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區內公眾建議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制定優次,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同行」計劃下一階段項目。會後,委員會通知署已方選出三個推展項目,包括: K&T01 - 橫跨青康路近長康邨第二商場的行人通道、K&T02 - 橫跨青敬路近安泊樓的行人通道及 NF113 - 橫跨荔景山路近賢麗苑的行人通道。]

29. 主席促請路政署能詳細考慮可否縮小迴旋處中央的圓形空地面積及解釋如何影響迴旋處的弧度,因其他迴旋處的圓形空地較小。

30. 麥美娟議員詢問路政署在施工期間有否其他短期方案以舒緩交通問題。

31. 梁瀚雲先生表示路政署和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相關道路的交通情況,並於需要時建議適當改善措施。

32. 梁崗銘先生建議更改駕駛考試的路線。

33. 陳漢榮先生表示市民對駕駛考試需求甚大,將向相關同事轉達意見。

34. 主席表示收到由羅競成議員和潘志成議員提出,麥美娟議員、林翠玲議員、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吳家超議員及盧婉婷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要求運輸署、路政署盡快落實重駁德士古道斷橋工程,以疏導青衣、荃灣的交通情況。”

3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納以上臨時動議並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臨時動議被接納。

36. 主席宣布就以上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在沒有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臨時動議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會後註：運輸署表示荃青交匯處上未完成的德士古道天橋是預留以便日後如有需要時，可以由現時來回各一線行車道，擴闊為來回各兩線行車道。擴闊德士古道天橋最大的作用是疏導往來新界東與青衣、東涌、機場及途經城門隧道的交通，以及應付荃灣和葵青區未來的交通增長。

現時，德士古道天橋的交通情況正常，車流保持暢順。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德士古道的交通情況，以期準確預測未來長遠交通流量變化，適時檢討推展項目的時間表。]

討論事項

檢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現時常設工作小組的編制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9/D/2017 號)

37.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38. 周奕希議員建議刪除關注貨櫃碼頭工作小組(“碼頭小組”)，因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數目已達到《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容許的上限，刪除工作小組數目會更方便各委員會未來的運作。
39. 張慧晶議員詢問在過去兩至三年有否團體申請了工作小組撥款但沒有舉辦活動。
40. 主席表示現時的議程是探討常設工作小組的編制，由於尋找資料需時，建議可在其他事項時再檢討工作小組活動。
41. 林紹輝議員表示居民更關注專線小巴、巴士及港鐵的脫班及流量問題。現時貨櫃碼頭的交通已獲改善，他贊同刪除碼頭小組。
42. 吳劍昇議員表示《常規》不應該規定每個委員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的上限，而只需規定區議會轄下所有常設工作小組數目的上限。因此他認為不一定需要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刪除轄下的工作小組。他建議可提供所有工作小組的資料，例如開會次數，舉辦活動等讓委員決定各工作小組是否有效運用資源。
43. 李志強議員表示限制工作小組數目是為了配合秘書處的工作

量，並建議應檢視每個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成效。

44. 張慧晶議員批評某些活動並未能有效運用工作小組的撥款。

45. 黃潤達議員建議應為每位議員可擔任活動主委的數目設限。

46. 周奕希議員表示應以工作小組的性質來決定是否需要刪除，例如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和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幫助居民解決交通問題，滿足地區需要。現時應集中討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編制的問題。

47. 梁志成議員表示某些具體的工作需要特定的小組才能推行。

48. 羅競成議員支持刪除碼頭小組，因現時貨櫃碼頭的交通問題已大致解決。工作小組是否有效率地運用撥款應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討論。

49. 就張慧晶議員的提問，秘書回覆表示，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度的：

(i)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舉辦了 4 項活動。

(ii)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舉辦了 5 次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iii) 碼頭小組原擬舉辦兩項活動，分別為貨櫃碼頭的調查及參觀青衣貨櫃碼頭，但因籌備時間不足及其它原因而未能成功舉辦。

50. 李志強議員表示因青衣貨櫃碼頭每次只容許 20 至 30 人參觀，因此未能成功舉辦參觀活動。

51. 張慧晶議員批評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舉辦嘉年華會並不合適，而某一項活動的籌備非常混亂，資料不斷更改，而該主委在使用區議會資源的活動上發表和活動無關的政治言論。

52. 麥美娟議員表示應給予機會讓當事人解釋此事。最近有不少媒體對區議會的運作，包括工作小組項目撥款有意見。她建議設立一個議程商討區議會撥款的流程，讓撥款流程更加透明和公正。

53. 周奕希議員表示現時可集中討論是否刪除碼頭小組，其它事宜可稍後再商議。

54. 李志強議員表示今年碼頭小組未有任何計劃，贊成刪除該工作小組。

55. 林紹輝議員贊成刪除碼頭小組。

56. 委員一致同意刪除碼頭小組。

動議：要求運輸署於每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開會時提交葵青區內專線小巴脫班報告。

(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動議)

(梁錦威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0 及 20a/D/2017 號)

57. 許祺祥議員和黃炳權議員介紹文件。

58. 譚禮明先生回應指專線小巴的營辦商須遵守「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條件」，向運輸署呈交所營運專線小巴路線的營業月報，包括車輛數目、乘客人次等，但不包括班次記錄。由於須善用資源以監察區內不同公共運輸(包括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運輸署會不時派員對區內各公共運輸服務作實地視察或調查，以監管營辦商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而未能對區內每一條專線小巴路線每日的所有班次進行實地視察。因此，運輸署未有區內每一條專線小巴路線每日所有時段的班次記錄。然而，運輸署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個別路線的投訴數字及內容、過往的實地調查結果等，調配資源，加強對個別路線在特定時段的實地視察，以監管相關營辦商提供的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

59. 盧婉婷議員表示運輸署有關小巴班次的數據和她的數據有異，希望了解署方如何統計小巴班次。

60. 羅競成議員表示支持動議，並希望運輸署能為小巴安裝記錄班次的系統，以加強監察小巴服務。

61. 林紹輝議員表示現時沒有具阻嚇性的方法以遏止小巴脫班問題。他曾向運輸署反映由東北葵前往瑪嘉烈醫院的小巴經常不途經石籬及不按照指定路線行車，但仍無法遏止問題。

62. 黃炳權議員表示運輸署的巴士脫班資料由巴士公司提供，建議署方可要求小巴公司提交脫班資料。他認為現時運輸署對小巴服務的監察不足，建議署方應每兩個月提交小巴脫班報告予區議會參考。
63. 許祺祥議員建議制訂一套監管小巴脫班的指標和制度。
64. 黃潤達議員表示政府應使用科技解決各種公共交通問題，例如使用衛星定位裝置（下稱“定位裝置”）監察小巴脫班情況，及建立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小巴預計到站時間。
65. 梁錦威議員表示運輸署應向區議會提交小巴脫班報告。
66.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有需要提交小巴脫班報告。
 - (ii) 運輸署批出一輛或兩輛小巴以營運 88E 號線。
 - (iii) 409 號線小巴沒有脫班的問題，但因乘客太多，到了楓樹窩路就難以登車，希望運輸署也會監察中途站的載客率。
67. 李志強議員表示小巴路線由不同公司營辦，加上同一輛小巴可用於不同路線上，令到管理更加困難。他建議在合約上規定小巴公司向運輸署提供每天出車記錄，加強監管出車時間，避免小巴一直在總站等客。
68. 譚禮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每天的交通情況有差異，因此，運輸署和地區人士於不同日子對專線小巴服務的實地視察結果亦會有異。
 - (ii) 備悉委員建議要求專線小巴裝設定位裝置的建議。
 - (iii) 專線小巴營辦商須按服務詳情表上規定的路線及班次提供服務。
 - (iv) 運輸署未能對區內每一條專線小巴路線每日的所有班次進行實地視察，故未有區內每一條專線小巴路線每日所有時段的班次記錄。因此，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脫班報告。

(v) 將在會後與張慧晶議員跟進第 88E 號線小巴事宜。

69. 黃潤達議員表示安裝定位裝置應為運輸署的責任。安裝定位裝置需要資源，但將能更準確地監察小巴班次及脫班問題，小巴公司應考慮設立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班次資料，以便和港鐵和巴士公司競爭。

70. 許祺祥議員促請委員支持動議。他表示可趁小巴增加座位的契機安裝定位裝置，或可在數條小巴路線試行安裝定位裝置的先導計劃。

71. 林紹輝議員表示署方在進行公開視察時，小巴班次一定準確。巴士公司安裝了定位裝置後讓市民更方便了解巴士到站時間，政府應嘗試在小巴推行有關計劃。

72. 譚禮明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裝設定位裝置的意見，並會建議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脫班資料。

73. 委員會一致通過題述動議。

建議在行人過路處斜道加設黃格方格

(由周奕希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1 及 21a/D/2017 號)

74. 周奕希議員介紹文件。

75. 陳漢榮先生回應指黃格是法定道路標記，防止車輛阻塞路口。在行人過路處加設黃格並非理想做法，加強檢控及設立禁區較為合宜。署方將派員至相關路段研究是否可以擴大上落客禁區範圍。

76. 黃炳權議員詢問運輸署有什麼方法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77. 陳漢榮先生表示規劃禁區及放置交通標示都可防止違例泊車。署方將局部擴展行人路，擴闊行人和駕駛人士在晚上的視線，並將繼續監察成效。

要求在大窩口邨加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由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22a 及 22b/D/2017 號)

78. 黃炳權議員和許祺祥議員介紹文件。

79. 許祺祥議員希望了解在九巴營運路線的巴士站有多少個沒有上蓋和電源，及會否考慮加建有關設施。

80. 黃綺玲女士表示九巴和運輸署將陸續在有上蓋及電源的巴士站安裝到站時間預報系統顯示屏（下稱“顯示屏”）和座椅。在施工期間會繼續研究在其他巴士站申請接駁電源及加建上蓋，但某些巴士站受地底設施及四周環境所限，未必能接駁電源及加建上蓋。

81. 譚禮明先生補充，由於顯示屏須安裝在結構上及使用電力，因此只可安裝在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上蓋。

82.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促請運輸署和九巴提交改善巴士站設施計劃的時間表。
- (ii) 因有其他設施阻擋，大窩口道富安樓對出的巴士站未能接上電源，詢問署方或九巴有沒有改善方案。
- (iii) 途經大窩口道的巴士路線例如 33A、34、43 號線等都是區內居民經常乘搭的，因此十分需要在巴士站安裝顯示屏，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接駁電源或加建上蓋。
- (iv) 途經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路線急需安裝顯示屏，促請儘快改善。

83. 譚禮明先生表示現時九巴於富安樓對出(即上山方向)及對面(即落山方向)的大窩口道均設有中途站。九巴於落山方向的中途站已設有電力供應的上蓋，而該位置的顯示屏亦已納入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計劃內(下稱“資助計劃”)。大窩口道上山方向的巴士站上蓋是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設置，運輸署正與葵青民政事務處跟進委員要求九巴在該上蓋設置顯示屏的建議。

84. 黃炳權議員詢問九巴是否已有一個確實的計劃，在資助計劃完成後為更多巴士站加建上蓋和接駁電源。他詢問接駁電源有什麼技術上的困難和需要什麼資源。

85. 黃綺玲女士表示資助計劃是針對現時已有上蓋的巴士站。申請接駁電源需要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配合，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九巴在巴士站加建上蓋需要向運輸署申請，審批完成後會逐步興建。

86. 許祺祥議員表示有些巴士站雖然已有上蓋，但不符合接駁電源和安裝顯示屏的標準，促請九巴和運輸署研究如何在該些巴士站安裝顯示屏。

87. 黃綺玲女士表示九巴一直為加建上蓋可行的巴士站向運輸署提交申請，而加建上蓋和安裝顯示屏是兩個不同計劃。

88. 譚禮明先生表示九巴除在已納入資助計劃的中途站裝設顯示屏外，亦會在有需要的巴士站安裝不同設施。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3/R/2017 號)

89. 委員備悉以及通過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R/2017 號)

90. 委員備悉以及通過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I/2017 號)

9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I/2017 號)

9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I/2017 號)

9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